

國立臺南大學各級會議教育學院學生代表遴選要點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各相關會議或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各級會議教育學院學生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產生學生代表，保障學生權益。
- 二、本學院應於每學年 6 月份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代表遴選會議，選舉下學年度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 三、學生代表遴選會議之成員由本學院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及各班代表一名組成。
- 四、依據本校各會議辦法或設置要點明列下學年度所需推選代表名額，並充分告知會議議事涵蓋內容及學生代表權利義務。
- 五、遴選會議由出席者表決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選出本學院代表：(一)提名各系所學會會長為被選舉人、(二)提名系所班代為被選舉人、(三)提名出席者為被選舉人。
- 六、請出席者進行被選舉人表決，進行本學院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
- 七、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任期依各辦法規定，得連選連任乙次。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